

548.13
5062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互作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編印

548.13
5062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目次

- 一、緣起
- 二、本會設立使命 (一) 本會成立經過
- 三、本會組織概況 (一) 本會組織情形 (二) 分會組織情形
- 四、本會經費概況 (一) 籌集 (二) 保管 (三) 分配
- 五、本會工作概況 (一) 工作原則 (二) 急救對象及辦法
- 六、反攻區急救工作之準備 (一) 西南區 (二) 重慶區 (三) 西安區 (附河南區) (四) 寶雞區 (五) 江西區 (六) 湖北區
- 六、反攻區急救工作之準備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目次

二

(一)工作緣由 (二)急救原則 (三)急救辦法 (四)試辦區域 (五)經費籌集
七、今後工作之展望

八、附各項辦法及表格

- (一)本會組織章程 (二)分(支)會組織通則 (三)籌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財
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五)緊急救濟辦法大綱 (六)急救辦法 (七)兒童入院辦法
兒童入學辦法 (八)家庭補助辦法 (九)來渝兒童調查辦法 (十)領養辦法 (一
十二)寄書辦法 (十三)接連辦法 (十四)途中編組辦法 (十五)救濟鄂豫戰區兒
童辦法綱要 (十六)急救人員服務規則 (十七)本會經費保管及稽核辦法 (十八)
本會附屬單位經費保管及稽核辦法 (十九)反攻區域急救兒童工作計劃大綱 (二
十)八月來各區被救濟兒童統計表 (二十一)本會經費收支對照表 (二十二)反攻
區急救事業費概算 (二十三)本會事業單位一覽表
另有章則辦法表格五十七種未列入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緣起

二十四（一）本會設立使命。兒童為國家命脈，社會繼承者；國家之興衰，民族之存亡，均維繫於下十代之良窳。曠觀現代歐美各國平時對於兒童保育之重視，福利工作之推行，均不遺餘力。前如白宮舉行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與日內瓦舉行之國際兒童幸福會議，其討論之內容，俱以如何增進兒童幸福為主幹。際茲戰時，各國物資缺乏，而定量配發人民物品，仍悉以「前方第一，兒童第一」為原則。足徵各國對於兒童與戰場將士之重視，初無二致。我國抗戰以來，敵寇所至城鎮為墟，戰區兒童或遭殺戮，或被擄掠，或強被奴化，或迫役苦工；其能隨家族逃亡者，又多流離失所，凍餒疫病死亡載道。就中貧苦兒童，死亡尤衆，輾轉流徙，百不存一，我政府暨社會人士，於抗戰初期，即從事戰區兒童之救濟工作，多方努力收效甚宏。惟戰區日廣，待救兒童日漸增加，原有機構均限於人力財力工作未能積極展開。迨三十三年秋，湘桂戰爭突趨緊張，戰區貧苦兒童，數以萬計，絕不能聽其死亡撕滅，資敵擄役，是以急救工作刻不容緩，適是年九月，全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舉行於重慶，與會人員咸感急救工作之迫切需要，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二

乃有籌設本會之決議。本會爲政府與社會聯合組織之機構，期在集中多方力量，急救戰地兒童予以適當安置。消極目的，在救卹此萬千兒童之性命，積極目的在保存國家民族元氣。期能呼籲社會同情，使急救兒童工作達到理想目的，此乃本會所負之使命也。

(二)本會成立經過 本會係依據三十三年九月全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之決議組織成立，并由該會公推張謇真，陳鉄生，沈瑟蓮，李德全，熊芷，金寶善，甘霖格，章牧夫等十八人爲籌備委員。九月三十日開第一次籌備會議除籌備人均被推爲本會委員外，并公推谷正綱，許世英，馬超俊，吳陳適雲等六人爲委員。十月七日開第二次籌備會公推陳立夫，杜月笙，賀耀組等七人爲委員，并推定谷正綱等十一人爲常務委員。十月十一日開第一次常務委員會，公推許世英爲主任委員，陳鉄生爲副主任委員，章牧夫爲總幹事。嗣許主任委員辭職，改推谷正綱爲主任委員，并增副主任委員一人推由謝徵孚担任。十月十九日本會正式成立，假兩路口社會服務處辦公，旋遷上清寺孔學會辦公。三十四年三月八日遷入兩路口新會址辦公。

二 本會組織概況

(一)本會組織情形 本會採委員制，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組織委員會。推請熱心社會事業人士充任之。每月會議一次，并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

常務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并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及聘請專門人員。常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常務委員互推充任之。對外代表本會。下設總幹事一人，由常務委員會聘任。秉承常務委員會之命，執行本會一切會務。總幹事下設總務，設計督導，急救，醫衛等四組；并依照主計法令，設置會計室。各組室設組長或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辦事員，書記，及佐理員若干人。各組室掌理事務如下：（一）總務組掌理人事文書，庶務，出納，交際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二）設計督導組掌理設計，聯絡，調查，統計，視察，及分支會籌設事項。（三）急救組掌理急救，輸送，安置，及急救站，接運站之籌設事項。（四）醫衛組掌理疾病之預防，治療，及衛生設施之籌劃事項；（五）會計室掌理概預決算之編製及經常會計事務處理事項。至各區辦事處，則由本會指派特派員一人主持其事，茲將本會委員名單附錄於後：

本會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谷正綱 名譽主任委員許世英

副主任委員陳鐵生 謝徵孚

常務委員 谷正綱 李德全 沈慧蓮 金寶善 徐維康 許世英 陳鐵生 陳紀彝

張萬真 章牧夫（兼總幹事） 黃敦詩 熊芷 謝徵孚 艾德敷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四

委員

甘霖

尹任先

甘霖格

艾德敷

倪裴君

包華國

谷正綱

杜月笙

李德全

沈慧蓮

金寶善

周之廉

姜漱寰

范定九

馬超俊

馬客談

陳鐵生

陳立夫

陳適雲

陳紀彝

徐維廉

許世英

許碧筠

章牧夫

項烈

強藹真

賀耀組

張繡文

黃敦詩

劉宗武

劉宦

熊芷

龐松舟

李奉

朱家驊

謝徵孚

財務委員

陳鐵生

甘霖格

李德全

許世英

張藹真

熊芷

艾德敷

籌募委員

于斌

王正廷

方治

王克

甘霖格

包華國

杜月笙

朱哲夫

會委員

吳鐵城

周懋植

相菊譚

俞鴻鈞

洪蘭友

胡善恆

馬星樵

馬客談

陸京士

陶行知

康心如

張繡文

項烈

黃伯度

劉政芸

馮玉祥

劉峙

蔣廷黻

蕭振瀛

錢新之

倪裴君

賀耀組

劉鴻生

潘仰山

蘇汰餘

章劍明

彭秉澄

東士東

石竹軒

李奎安

王曉籟

趙巨旭

潘序倫

任覺五

艾德敷

薛穆夫人

(二)

分會組織情形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

得斟酌需要分別於各地籌設分

會

現各地設立分會者

僅有貴州一處

本會貴州分會籌備於三十三年十二月

成

立於三十四年一月。設委員十九人至廿三人，并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各一人，下設總務，設計督導急救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分會并設有育幼院二所，育嬰院一所，茲附錄貴州分會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 何輯五

副主任委員 史上達

常務委員 何輯五 史上達 周達時 黃長祚 華振中 朱鈺蓉 海維德（兼總

幹事）

委員 王亞民 史上達 朱鈺蓉 伍家宥 何德川 何輯五 周達時

徐德言 姚克方 陳明軒 項伯剛 海維德 張榮熙 黃長祚

黃奎元 華振中 萬福林 翟枕流 歐元懷 謝文龍 韓文煥

三 本會經費概況

（一）籌集 本會經費之籌集，曾於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時決定來源：（一）呈請政府撥發，（二）請英美援華會補助，（三）向社會人士募集，嗣向各方接洽結果，行政院一次撥款三千萬元。英國援華會已補助四百萬元，美國援華會允自三十三年十一月份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八月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六

按月補助截至六月底止，共收到二千一百二十五萬元。加拿大紅十字會已補助一百萬元。社會部補助一百萬元，并按月補助經常費五萬元。振濟委員會亦按月補助經常費五萬元。其餘擬向社會人士籌募，曾於去歲十二月間呈准發動重慶市中小學生百元運動，截至六月底止，已收到此項捐款共計九十五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元，至反攻區急救經費，現正另行籌集中。

(二) 保管 本會經費之管理，由各委員互推財務委員，組織財務委員會負責。財務委員會之職掌如下：(一) 本會行政費之籌劃事項；(二) 本會各項經費之保管事項；(三) 本會各項經費之稽核事項；(四) 本會預決算之審查事項；(五) 其他有關財務事項。至經費之實際收支手續則依照保管及稽核辦法之規定辦理(附該項辦法)

(三) 分配 本會經費之分配，悉依下列三原則：(一) 急救為先凡戰事緊張之區域，搶救兒童刻不容緩，本會即以最迅速之方法，集中財力，展開急救工作。(二) 保育為重，搶救之兒童，均由本會予以適當安置，或送院，或寄養，或補助之。(三) 行政為後本會行政簡化，本會行政費力求節約，如各區特派員，皆係兼任，特派員辦事處，僅供給事業費。茲將八月來經費收支情形，附表於後。(表一)

四 本會急救工作辦法

(一) 工作原則：本會急救工作悉依委員會所訂四大原則：(一)聯合各有關機關團體利用原有機構集中力量，密切合作；(二)發動地方人力財力物力并鼓勵寄養領養，以倡導幼幼及人風氣，(三)救濟方式，以家庭補助為主，凡有父母者，決不使其父母離開致失正常生活；(四)無父母親屬，必須入院之兒童，儘量就各地原有院所，配還安置。

(二) 急救對象及辦法：本會急救戰區兒童，以下列三種為對象：(1)貧苦抗屬子女；(2)無父母親屬或監護人者；家庭赤貧者，至救濟辦法分下列各項：

(甲) 設急救站——本會曾於隣近戰區省會(如貴陽)或重要城市設立急救站，其任務：(一)關於戰區兒童之急救運輸事項；(二)關於到站兒童之登記，體格檢查，及簡單智力測驗事項；(三)關於到站兒童之臨時教養事項；(四)關於到站兒童衣物給養之發放事項；(五)關於急救兒童途中及到站後疾病之預防及治療事項；(六)關於到站兒童之安置事項；(七)其他有關急救事項。如西南區於本年一月間在貴陽所設之急救站，(有臨時及正式收容站二所)將兒童收容後，立予剃頭，洗澡，滅蟲，換衣，治病，并給相當之營養，使其孱弱之身體，使其逐漸恢復活潑天真之固有姿態。

(乙) 設接運站——本會曾於各鄰近戰區之交通要道設置接運站，專負戰區內遷兒童之接運工作，其任務如下：(一)關於過站兒童之登記事項；(二)關於過站兒童之臨時食宿

事項：(三)關於過站兒童疾病醫療及預防事項；(四)關於過站兒童之交通工具籌劃準備事項。接運站之一切工作，均與當地各有關機關團體及保甲機構切實聯絡並發動社會力量，共策進行。

(丙)登記調查：本會爲使戰區來渝兒童，有普遍接受救濟之機會，特於海棠溪，都郵街，兩路口，分設登記站，登記戰區來渝兒童，凡來渝兒童經登記後，即派員前往調查，依其實際需要分別予以救濟。

(丁)家庭補助：凡受戰事影響之貧苦兒童，經調查屬實後，給予家庭補助。但申請補助，限於具有下列各項情形者爲限：(一)因受戰事影響離開原籍者；(二)家庭中成年人口超過五人以上，且無正式工作，生活確實困難者；(三)十二歲以下子女有三人以上，且未受政府其他補助者；(四)家庭中人均無不良嗜好者。至補助類別分一次補助與按月補助兩種，按月補助以不超過三個月爲限，補助以現款及兒童衣物食品爲主如重慶區家庭補助，除發給衣物外，食物則改發代金，西南區則發給實物，分別發給食米豆代乳粉、白糖、雞蛋、水果、食鹽、棉大衣、棉背心、棉被、軍衣等，僅少數物品，如清油、青菜等，則照市價折合成代金發給。

(戊)申請領養：本會爲使被救濟兒童享受正常家庭生活，並促進社會人士幼幼熱忱起見，特倡導領養，申請領養之兒童，必須合於下述各條件：(一)年齡在六歲以下者；

(二) 父母雙亡，無人撫養，經其監護人同意者；(三) 流離失所，無人收容者；(四) 其他兒童，其生身父母同意，經本會調查屬實後，送交領養人，至領養人亦必須具有下列各條件：(一) 身家清白，有正當職業者；(二) 確無親生子女者；(三) 熱心兒童福利事業者。凡領養人，對於領養之兒童，須視如親生子女，不得予以虐待，並有予以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之義務。領養後，本會得隨時派員赴領養家庭訪問。

(己) 辦理寄養：本會爲使被救濟兒童恢復正常生活，以促進身心健康起見，特辦理兒童寄養。凡八歲以下之被救濟兒童，暫時無親屬者，本會儘先予以寄養安置。寄養家庭以具有下列條件者爲限：(一) 家庭子女不多者；(二) 家主曾受相當教育，并有正當職業者；(三) 家庭經濟情形不十分困難者；(四) 家庭中無不良嗜好者；(五) 主婦有母愛精神者；(六) 家庭不在危險區域者。寄養時間，至多以一年爲限，期滿由本會另予安置，其寄養必需費用，由本會供給，并隨時派員至寄養家庭訪問，調查并輔導其教養方法。

(庚) 送院教養：本會爲使被救濟兒童，得受適當教育，特有送院教養之規定，凡被救濟兒童其確無親屬者，得予送院教養，由本會與各兒童機關體密切聯繫，洽送各原設院所，至所需費用，由本會按實付給，若一地收容戰區兒童較多，且原未設院致無法送院者，卽由本會設院教養，如本會西南區，卽專設育幼院二所，育嬰院一所，收容湘桂戰區兒童，予以適當教養。

五 本會工作概況

本會成立八月，工作業已次第展開。三十三年十一月間，爲配合湘桂戰區於貴州成立分會，辦理西南區急救工作，嗣戰區內遷重慶難童日多，卽由本會直接辦理重慶區救濟工作，嗣西安、寶雞、河南、江西、湖北等地，行政官署分別來電稱各該地戰區兒童，亟待救濟，請派員前往工作，亦經由本會分別於各區設置特派員，負責主持其事，三十四年六月，爲適應戰事需要，并配合盟軍登陸，及我軍反攻，又劃定廣東、福建、浙江三省爲反攻區域，試辦急救兒童事宜，并分別聘定各該省社會處長爲特派員，負責主持反攻區急救兒童工作，茲將各區工作概況，分別略述如次：

(一) 西南區——本會西南區工作，現由貴州分會主持，溯三十三年十一月初，湘桂戰爭緊急時，本會兼主任委員谷部長正綱，副主任委員謝徵孚，會兼程赴筑轉赴黔南各地，躬親指導急救兒童工作，先後由六寨以至獨山都勻一帶，救濟孕產婦及兒童達數千人頗收成效。十一月下旬，本會副主任委員陳鐵生，赴筑接運由湘來渝兒童，先後到達渝市之湘省兒童，亦四百餘人。十二月間本會正副主任委員，深感西南區急救工作之切要，乃召集筑市黨政領袖及熱心社會公益人士，開會籌設貴州分會。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貴州分會正式成立，專負急救西南區兒童任務。先後于筑市六廣門外設立臨時收容站，

大衙門外設立正式收容站，開展收容工作。二、三、四、各月份臨時收容站，計共收容兒童四五四名。正式收容站，計共收容七六一名；並次第辦理家庭助養，以五百戶爲限。助養方式，係依兒童之年齡，按月分期定量配給衣帽、鞋襪、食米、油鹽、菜肉、白糖、水果、乳粉等。計三十四年一月份，助養兒童五二名，家庭二二戶；二月份助養兒童九二名，家庭四三戶；三月份助養兒童一二七名，家庭四八戶；四月份助養兒童九六名，家庭四四戶；截至六月份止，該區所收容之難童，除一部份給予臨時救濟，而自願離去者外，現在育幼院者，爲七二六人，育嬰院者爲四九人，家庭助養者一一九人，認養者三〇人，領養者一人，計爲九二五人。

(二) 重慶區 本會任務，旨在急救工作重心原在接近戰區之前方。惟感湘桂戰爭之際難民由黔入川者日衆，戰區來渝兒童屬集渝市，爲使此輩兒童得有適當之救濟與安置，以免流離起見，特由本會直接辦理戰區來渝兒童之救濟工作。爰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始登記。先於海棠溪、都郵街、及兩路口，各社會服務處分設登記站。來渝兒童先向各登記站登記，經調查屬實後，分別給予補助或安置。共計登記兒童一千五百五十五人經家庭補助者一千三百八十六人。其中多隨其親屬住難民收容所，旋由本會派員前往各難民收容所慰問調查，并當場發給補助費，新生嬰兒并予生育補助費除現款補助外，并於二十四年元旦。派員赴各難民收容所分發新年禮物。復縫製兒童棉衣棉被，

單衣，分批登給貧苦兒童，以爲禦寒之用。同時鑒於各難民收容所中，學齡兒童甚衆，應予以機會教育乃於所中設立兒童教育班，由會指派專人負責。所有課業用品，悉向書局及紙張業同業公會募集，分發兒童應用。凡登記兒童，除給予家庭補助外，如確無父母親屬者，由會按其年齡，家世，分別配送社會部直轄之育幼院，育嬰院，紅十字會，北泉慈幼院，及中華慈幼協會重慶抗戰軍人子女教養院，代爲教養。計送院兒童爲一百六十六人，領養寄養，因屬創舉，爲數不多。現僅有領養兒童一人，寄養兒童二人。至來渝兒童醫衛工作，本會尤爲重視。曾商請中國兒童保健會製發兒童診療券，由本會發給患病兒童前往診治。本會醫衛組醫師，亦每週往各收容所爲病童診治所需藥品，係承衛生署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捐贈。

(三) 西安區 本會成立，適在中原會戰之後，豫省各地因戰事流入陝之兒童，爲數日衆。嗷嗷待哺，凍餒堪虞，乃聘定戰時兒童保育會西安分會皮以書女士爲本會西安區特派員，就近辦理，急救工作。除接收河南省救濟會一部份難童外，并在西安市東門及中正門設立登記站。一時登記入院兒童共二百餘人。均依照本會急救辦法之規定登記兒童，送各育幼機關教養。計送陝西文教會兒童二十人其餘全部送陝西省第二保育院教養，膳食一項。參酌西安災童教養院，山西婦孺教養院及孤兒院等機關之標準，每月給予二千元，并縫製單衣二百套，布鞋二百雙，分發兒童應用。嗣由戰區到陝兒童逐漸

增多，請求登記救濟者，共四百五十人。其中一百人發給家庭補助費，三百五十人送院教養。至本會河南區急救工作，亦委由西安區代爲主持，已登記兒童一千二百五十人，其中擬發給家庭補助者，計八百人，寄養者一百五十人，送院教養者三百人。

（四）寶雞區 本會寶雞區急救工作，曾聘定戰時兒童保育會寶雞臨時教養院院長姜漱寰女士爲本會特派員主持其事。嗣姜女士出國，暫由廖盛甫女士代理，在豫省戰局緊張之際，該區曾調查華陰、寶雞、雙石鋪、徵縣等地戰區兒童流亡情形，及可能利用之人力物力。嗣擬於華陰設立接運站，於寶雞、雙石鋪、徵縣等地設立急救站，大量收容兒童，并予安置。一切正準備就緒，時以戰事停頓，避難入陝之兒童日漸稀少，設站之舉，即中途停止。仍繼續調查寶雞一帶，難民中兒童生活情形，予以救濟。計共調查一千六百餘戶，其中有五百戶無法生活，需予救濟之兒童約千餘人。均先後登記，視其家庭情形，擬予家庭補助者共四百人，確無親屬已送寶雞臨時保育院教養者六百八十七人。

（五）江西區 湘贛戰爭蔓延贛省邊境之時，本會乃聘定江西省社會處處長黃光斗爲本會江西區特派員，主辦兒童急救工作。并電匯五十萬元，爲急救費用。現因交通隔絕，工作情形，尙未據報。

（六）湖北區 鄂北戰局緊張之際，鄂北各縣兒童多南遷逃難。本會鑒於此輩兒童急待救濟，乃聘定湖北省社會處處長吳蝦熙爲本會特派員，併電匯急救專款五十萬元，

詳細工作情形，正催報中。

六 反攻區急救工作之準備

(一) 工作緣由——抗戰日近勝利，我軍反攻在即，所有反攻區域之兒童，勢將受反攻戰爭之影響，一時流離，或竟為敵軍遷怒，加以殺戮，有意戕害我民族元氣，敵寇近以其空軍人員損失慘重，補充不繼，竟將我陷區兒童俘擄，充當特攻隊員，戰區兒童之苦痛更十倍於往昔。本會為未雨綢繆，適應戰時需要，並配合盟軍在華登陸，及我軍反攻，乃作反攻區急救兒童工作之準備。初期擬先籌募急救經費十萬萬元，劃定試辦區域，派員前往各反攻區推展工作，並逐漸擴大範圍，推及所有反攻區域。所有急救對象，應僅先以家庭赤貧兒童，貧苦抗屬兒童，孤苦無依兒童為限。

(二) 急救原則——本會反攻區域之急救工作，依照下列各原則進行：(一)、利用各有關機關團體原有人力物力，共同辦理；(二)、發動各地方人力物力財力協助辦理；(三)、以家庭救助為主，非至萬不得已，不使兒童與其父母或親屬離開；(四)、以不設置院所為原則，必要時得設置急救站。

(三) 急救辦法——本會計劃中之反攻區域急救兒童工作，為臨時性質。自兒童被救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隨時由其家長或監護人領回，若確無親屬領回者，乃予適當